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告 董善政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簡秋玉

丘念通

御山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饒洵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土地買賣契約書對被告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僅被告簡秋玉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其餘被告營業所及住所地均在苗栗縣頭份市，而原證1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1條第5項約定，以買賣標的物即苗栗縣南庄鄉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且原告亦請求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到場履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吳佳玲